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监理人（全称）：广东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基地 A1 栋 8 楼装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 4848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贰份, 监理人贰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李俊良**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里金融路 8 号
721 室

邮政编码: 52312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

账号: 9550880231388400131

电话: 0769-89209500

传真: 0769-89209500

电子邮箱: jx_zwl@sina.com



费用银行当期利息进行进行赔偿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合同总额 × 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6002.00 元。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项目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则委托方需要支付监理方附加工作酬金，每月支付壹次，附加工作酬金（不含税）= 监理酬金 / 工期（天） × 附加工作日。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